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龙不罚字[2020]宝龙8号

当事人：深圳市和荣盛玩具科技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龙湖路89号A栋401；法定代表人：谭小勤；成立日期：2009-08-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25464B。

经查明，当事人作为商品经营者，通过在阿里巴巴电商平台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纯色天使爱心抱枕时使用了“最好”这一词语，属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将涉案商品下架处理。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调查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页截图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且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